

新乡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技领办〔2024〕3号

新乡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工作指南 (2024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工作指南（2024年版）》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

豫职评〔2024〕4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工作指南（2024年版）》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人社局）技能人才评价指导部门，省管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工作，我们制定了《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工作指南（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修订或制定本地实施细则。



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工作指南

(2024年版)

一、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央企业驻豫分支机构及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 办理依据

1. 《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
2.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
3.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试行）〉和〈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函》（人社职司便函〔2021〕57号）
4. 《关于印发〈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鉴发〔2019〕3号）
5. 《关于在全省各类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

知》（豫人社办〔2020〕19号）

6.《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6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企业职工技能定级晋级工作的通知》

（三）受理机构

央企分支及省属用人单位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省内其他用人单位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

（四）数量限制

无。

（五）申请条件

- 1.在豫依法设立，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 2.技能人员为单位职工的重要组成部分。
- 3.具有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相结合制度。
- 4.按规定提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 5.具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内设工作机构，有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有相适应的场地、设备、工（量）具和视频监控等

硬件设施。

6. 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六）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后续发布的第三、四、五、六大类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且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公示的评价规范，已纳入人社部可备案清单。

（七）禁止性规定

无。

（八）申请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1. 申请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文件。
2. 《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附件1）。
3. 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诚信承诺书。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参考附件2）。
6. 评价管理制度（采取考试考核评价模式的可参考附件3，其他模式根据实际进行增减）。
7. 行业、企业评价规范。
8. 央企分支机构还应提供：
 - (1) 人社部同意央企集团公司备案的文件。

(2) 央企集团公司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3) 集团公司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区域管理情况。

(九) 办理流程

1. 申请。提交材料申请备案。

2. 受理。人社部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确认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 评估。对申报机构是否具备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条件进行技术评估。

4. 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出具备案函，并逐级上报备案机构信息进行公示。

5. 网上公布。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统一公布评价机构信息。

(十) 办理时限

无。

(十一) 备案结果

《关于同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

(十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 结果送达

备案完成后，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并通过邮寄等方

式送达备案回执。

（十四）申报机构权利和义务

申报机构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如有不真实的，经查实后取消备案资质。申报机构对办理事项享有陈述权、知情权。

（十五）咨询途径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办理依据

- 1.《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
- 2.《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
- 3.《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试行）〉和〈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

的函》（人社职司便函〔2021〕57号）

4.《关于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51号）

4.《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6号）

5.《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省属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职鉴〔2022〕1号）

（三）受理机构

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技能人才评价指导部门。

（四）数量限制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条件、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征集遴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原则上辖区内每个职业不超过3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不含院校社评机构）。

（五）申请条件

1. 在河南境内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如企业、院校、民营非企业、社会团体等），以人才培养培训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具备登记或批准的培训或评价相关业务范围，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2. 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

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资源和经验。

3. 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符合防火、电力、照明、通风等要求的场地和相应设施设备。

（1）满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日常办公和管理的场所。

（2）具备线上机考条件。

（3）具有开展评价工作所需要的场地、设施设备（含视频监控设备）。

4. 具有相应职业（工种）的题库或卷库，试题开发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国家职业资格题库开发指南》。

5. 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内设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考评人员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

6. 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评价活动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7. 能够长期、稳定地承接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六）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后续发布的第三、四、五、六大类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已纳入人社部可备案清单。

（七）禁止性规定

1. 政府及所属部门（事业单位、未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不能申报。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
 - (1) 申请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在培训领域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
 - (2) 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等 3 年内民政部门年审不合格；
 - (3) 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在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内；
 - (4) 企业 3 年内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
 - (5) 机构在人才培训、评价领域有不良记录。

（八）申报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1. 申请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文件。
2. 《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附件 1）。
3. 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4. 诚信承诺书。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参考附件 2）。

6. 场地、设施设备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等），场地、设施设备的照片及视频资料。

7. 试题和题库情况（含样题样卷、结构表、细目表）。

8. 考评人员、专家等专业人员的技能水平证明（相应职业的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等）、评聘资料，在河南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的考评员、督导员线上课程学习记录。

9. 评价管理制度（参考附件3）。

10. 申请职业（工种）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

1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格式样本。

申请备案时应提交1~7项资料，合并装订，一式两份。照片及视频资料以电子资料形式提交。第8、第9项资料分别装订，与相关人员的证卡原件、第10、第11项资料，在技术评估时备查。

12. 部门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分支机构申请备案时，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试点工作方案（含分支机构遴选标准）。

13. 全国性社评组织分支机构申请备案时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全国性社评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诚信承

诺书和相关授权文件。

（九）办理流程

1. 申请。提交备案相关材料申请备案。
2. 受理。对申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初步审核，确认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 评估。对申报机构是否具备条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评估，重点对机构性质、职业（工种）范围、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实施条件及能力等进行核验评估。
4. 公示。按规定对拟备案评价机构名单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
5. 备案。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机构出具备案回执。
6. 网上公布。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统一公布评价机构信息。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备案结果

《关于同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备案决定后，通过网上公告公示等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备案回执送达。

（十四）申报机构权利和义务

申报机构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如有不真实的，经查实后取消备案资质。申报机构对办理事项享有陈述权、知情权。

（十五）咨询途径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十七）其他

1. 央企在豫分支机构、省国资委直管机构、省（部）属院校、国家级行业社团组织在豫分支、省级行业社团组织、省级行政部门批准的社会培训机构、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机构、人社部公布的部门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分支机构、全国性社评组织分支机构向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申请。

其中企业、社会培训机构及非驻郑省属院校可到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社局）技能人才评价指导部门申请备案。

2. 其他机构向各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组织人社局）技能人才评价指导部门申请备案。

三、院校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依规设立、具有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申请备案对本校学生开展技能等级评价。

（二）办理依据

- 1.《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9〕52号）
- 2.《关于做好我省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35号）
- 3.《关于全面推进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1〕155号）
- 4.《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攻坚行动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1〕27号）
- 5.《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1〕504号）
- 6.《关于做好院校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8号）
- 7.《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6号)

(三) 受理机构

人社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受理技工院校的备案申请材料。经批准正式设立、具有招生资质的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人社部门的相关备案要求提交省教育部门受理。地方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的备案申请材料，按隶属关系提交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部门受理。

(四) 数量限制

无。

(五) 申请条件

1. 依法依规设立、具有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省内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2. 具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内设工作机构，有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有相适应的场地、设备、工（量）具和视频监控等硬件设施。
3. 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六) 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后续发布的第三、四、五、六大类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

且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公示的评价规范，已纳入人社部可备案清单。

（七）禁止性规定

无。

（八）申报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1. 申请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文件。
2. 《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附件1）。
3. 诚信承诺书。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参考附件2）。
5. 评价管理制度（采取考试考核评价模式的可参考附件3，其他模式根据实际进行增减）。
6. 其他佐证材料。

技工院校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关于做好院校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8号）要求向省教育部门提交材料。地方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向相应的省辖市教育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九）办理流程

1. 申请。技工院校按属地原则向相应人社部门申请备案。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向省教育部门报送申

请备案材料，地方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按隶属关系向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部门报送备案材料。

2. 初审推荐。教育部门组织专家对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及地方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是否具备备案、增量备案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经教育部门审核确认后，初审合格的院校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备案。

3. 评估。对申报机构是否具备条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评估，重点对机构性质、职业（工种）范围、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公示的评价规范、实施条件及能力等进行核验评估。

4. 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出具备案函，并逐级上报备案机构信息进行公示。

5. 网上公布。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统一公布评价机构信息。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备案结果

《关于同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备案决定后，通过网上公告公示等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备案回执送达。

（十四）申报机构权利和义务

申报机构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如有不真实的，经查实后取消备案资质。申报机构对办理事项享有陈述权、知情权。

（十五）咨询途径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

四、评价机构备案信息变更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已备案的各类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申请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人、联系人、联系方式、职业（工种）（因人社部颁布的职业名称或编码变化）等信息。

（二）办理依据

- 1.《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
- 2.《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6号)

(三) 提交材料

1. 申请备案信息变更的文件。
2. 《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附件1)，仅填基础信息，变更部分标红。
3. 佐证材料。

(四)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报机构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
2. 处置。对申报资料审核，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五) 办理时限

无

(六) 其他

受理机构、数量限制、申请条件、申报职业(工种)范围、禁止性规定、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申报机构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等项目同首次备案要求。

五、评价机构增量备案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已备案的各类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申请增加职业(工种)、级别、考点等。

(二) 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
2. 《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6号）

（三）提交材料

1. 申请增量备案的文件。
2. 《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附件1）。
3. 场地、设施设备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等），场地、设施设备的照片及视频资料。
4. 试题和题库建设情况（含样题样卷、结构表、细目表）。
5. 考评人员、专家等专业人员的技能水平证明（相应职业的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等）、评聘资料，在河南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的考评员、督导员线上课程学习记录。

第3~5项仅需提供与申请新增职业（工种）、考点等相关的佐证材料。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申报机构提交增量备案相关材料。
2. 受理。对申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初步审核，确

认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向省教育部门提交材料。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向相应的省辖市教育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

3. 评估。对申报机构是否具备条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评估，重点对机构性质、职业（工种）范围、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公示的评价规范、实施条件及能力等进行核验评估。

4. 公示。按规定对拟增量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

5. 备案。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机构出具备案回执。

6. 网上公布。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统一公布评价机构信息。

（五）办理时限

无

（六）办理结果

《关于同意***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增量备案的函》

（七）其他

受理机构、数量限制、申请条件、申报职业（工种）范围、禁止性规定、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申报机构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等项目同首次备案要求。

六、评价机构备案续期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已备案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申请备案续期，继续开展评价工作。

(二) 办理依据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备案续期工作的通知》
(豫职评函〔2023〕22号)

(三) 申报材料

1. 评价机构申请备案续期的文件。
2. 总结报告（评价机构如果有被处罚情况，须在报告中特别说明）。

总结报告内容：

- (1) 主体资质。主要包括评价机构主体存续情况、资信情况、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相关制度实施情况。
- (2) 评价开展情况。备案当期的评价规模、评价实施、质量管理、组织保障、信息化建设、档案管理、申诉处理等工作开展情况。
- (3) 评价体系建设。评价资源开发（牵头或参与国家职业标准、培训教材编写、题库建设与题库质量），专家、考评员及内部质量督导员队伍建设情况。

(4) 社会影响。包括学员评价、评价效果、社会知晓度、收费公示、投诉举报等。

3. 《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续期申请表》（附件4）。

4. 全国性评价机构分支需提供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同意全国性评价机构备案续期的回执。

（四）办理流程

1. **续期申请。**评价机构在备案到期前 60 天向备案地人社部门提交备案续期材料。备案地与监管地不一致的评价机构，监管地人社部门应先出具意见。备案到期日期以备案回执中的有效期限为准。

2. **续期决定。**市级以上人社部门结合机构日常评价开展情况，经现场察看、综合论证等方式，在备案到期前 30 天做出是否备案续期决定。未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退出评价范围，不再续期；对评价规模较小、评价质量不高、社会反响不好的进行约谈，限时整改，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暂缓续期备案；对存在严重违规违纪、举报投诉且经查实的，或未开展评价工作的机构终止备案。

3. **续期操作。**

(1) 地市人社部门应定期汇总当地评价机构备案续期情况，

向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报送纸质和电子版“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续期汇总表”（附件7）、“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终止备案汇总表”（附件8），汇总表需加盖公章。

（2）各级人社部门应及时对做出续期决定的评价机构，在“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完成有关变更手续。

（3）终止备案的评价机构由省中心报送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退出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

（五）办理时限

30天。

（六）办理结果

《关于同意***继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

（七）其他

受理机构、数量限制、申请条件、申报职业（工种）范围、禁止性规定、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申报机构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等项目同首次备案要求。

七、评价机构申请终止备案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已备案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有效期内，申请备案终止，不再开展评价工作。

（二）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
2. 《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6号）

（三）提交材料

1. 申请终止备案的文件。
2. 评价机构收尾工作安排。

（四）办理流程

1. **准备。**评价机构应当在申请终止备案前30个工作日在评价机构门户网站等自有宣传渠道、机构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拟终止备案有关情况，同时终止考试报名工作。
2. **申请。**评价机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终止备案书面申请，明确终止备案、证书数据收尾等具体工作安排。
3. **评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评价机构终止备案申请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限期收尾要求。
4. **终止备案。**评价机构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收尾工作并上报合规数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后出具终止备案文件，并向社会公告，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函至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及时更新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机构公示信

息。

（五）办理时限

无。

（六）办理结果

《关于同意***终止备案的函》

（七）其他

受理机构、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申报机构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等项目同首次备案要求。

附件 1

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印章）：_____

申请业务类型：首次备案增量备案信息变更

评价机构类型：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_____市_____区_____号		
注册（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资金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法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工总数			缴纳社保人数
技能人员数（仅企业填）：			
年招生人数（仅院校填）：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民政部门）：			
评价机构备案号			
申请备案评价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性用人单位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其他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社评组织分支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社评组织分支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其他社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等级	评价标准
1					
2					
3					
...					
提交材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1. 备案或增量备案、变更申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诚信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价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 场地、设施设备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试题资源情况（仅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7. 实体证书样本（仅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8. 评价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例：部中心完成备案相关佐证材料、央企集团公司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等）				
申请单位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单位 (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监管地 (初 审地) 人 社部门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单位 (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案地 人社部 门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单位 (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 2 份, 备案地人社部门和申请单位各留 1 份, 行业部门推荐或
 监管地与备案地不一致的相应增加。
 2. 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 (工种) 可另附页。
 3. 评价标准: 国家职业 (技能) 标准的填发布年份 (国标 XX 年版、XX 行
 业规范、XX 企业规范)。
 4. 申报机构按照申请业务类型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样例)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概况。
- (二) 已开展技能人才培训、评价（职业技能鉴定）情况。
- (三) 机构人员情况、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特色。

二、申请开展认定的对象、范围和方式

(一) 认定的对象

根据机构类型明确认定对象。

(二) 认定的职业（工种）范围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后续发布的第三、四、五、六大类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且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公示的评价规范，已纳入人社部可备案清单。

职业（工种）范围在《申请表》中详细列出，方案中不需详列。

(三) 认定方式

机构运用哪些方式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如：考试考核、综合评审、过程化考核……。具体参照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公示的评价规范。

三、机构开展认定工作的保障

（一）机构的政策保障

机构制定的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文件；用人单位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相关制度，职工技能等级待遇兑现政策规定。

（二）机构的组织机构保障

机构开展技能等级认定的领导机构、管理机构及实施机构，其组成部门、成员及职责。

（三）机构的设施设备及场地保障

设施设备及场地保障简要情况。《设施设备清单》（附件5）以佐证材料方式单独提供。

（四）组织实施认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保障

考务、试题、证书管理等制度简要情况（参考附件3），在方案中适当列出若干重要的规章制度，具体文件汇总装订成册。

（五）人员队伍保障

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技能等级认定专家队伍的整体情况（数量、来源等）；三支队伍人员选聘的基本条件；保证

三支队伍人员满足认定工作需要的措施等。

在《队伍建设情况》（附件 6）中详列具体人员名单、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佐证材料方式提供。

（六）教材、标准、试题保障

教材、标准、试题的选用与开发情况，应能满足技能培训及认定工作需要；保证教材、标准、试题开发工作顺利开展的主要措施，保证开发质量的措施；评价用试题和题库建设情况（样题样卷、结构表、细目表）。

（七）质量保障

制定了哪些质量保障制度；在工作台账、文档资料保管等方面有哪些主要措施，保证认定工作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具体文件（可列入制度汇编）及过程文档应现场可查。

（八）信息化保障

考务管理的信息化情况；题库管理的信息化情况；考试的信息化情况；考场的视频监控建设情况。

（九）经费保障、收费标准

四、认定工作流程

本机构开展技能等级认定有哪些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应包括：制定、发布认定工作计划；组织报名、资格审核；组织培训；实施认定；开展内部质量督导，接受外部监管；成绩认定与发布；

证书核发；证书信息上报等。

方案中需附认定工作流程图。

五、工作计划安排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划，近阶段主要工作计划及时限安排。

六、证书样式

附件 3

评价管理制度清单

(供参考)

一、内部管理制度

(一) 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包含认定收费标准、收费、退费制度。

(二) 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含管理人员、考评员、督导员、命题专家的管理规定和培训规定等。

(三) 机构公章使用制度。

二、考务管理制度

(四)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及资格审核办法。

(五)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实施细则：包括理论知识、操作技能、综合评审等。

(六) 认定过程中值班专家管理办法。

(七)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八)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绩管理办法：包括阅卷、录分、成绩复核等。

三、试题管理制度

(九)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管理规定：包括命题、试题保

存、抽题（含备用试题），试卷印刷、运送、安全保密等。

四、质量督导制度

（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工作质量管理规定。

（十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管理规定：包括考评员选拔、培训、任期、回避制度及违规违纪处理。

（十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督导员管理规定：包括督导员选拔、培训、任期、回避制度及违规违纪处理。

五、证书管理制度

（十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规定：包括证书制作、上网备案、发放、遗失补办等规定。

六、档案管理及公示制度

（十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档案管理规定：包括档案归档范围、保管期限、工作职责、档案室管理、档案借阅移交、保密规定等。

（十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示制度：包括招生简章、评价公告、成绩公布、社会监督等。

七、安全管理制度

（十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八）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附件 4

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备案续期申请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印章)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续期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机构备案号				
备案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性用人单位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其他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社评组织分支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社评组织分支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其他社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存续情况				
主体资质是否变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项	(具体证明材料附后)	
单位信用情况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核查截图附后)		
三、备案期情况				
评价情况	备案期评价总量	评价人次: _____ 取证人次: _____		
	评价职业(工种)	评价等级	评价人次	取证人次

未开展评价 职业（工种）						
评价 资源	场地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地点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地点			
	人员状况	考评员人数		内部督导员人数		
资源配置	职业标准、规范		题库	监控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 标准	评价职业 (工种)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申请单 位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监管地人 社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备案地人 社部门意见	备案续期起止日期：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一式 2 份，备案地人社部门、评价机构各 1 份，监管地与备案地不一致的，增加 1 份；
 2. 备案期情况一栏，若评价机构职业（工种）数量较多，可选填评价人数前 5 位的职业（工种）；
 3. 收费标准一栏，不收费的评价机构填“无”；
 4. 根据工作需要，评价机构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上报。

附件 5

xxx 单位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权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填表说明：分职业（工种）填写。

附件 6

队伍建设情况

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职务/职称/ 技能等级	学历	主要职责
1					
2					
考评人员队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职务/职称/ 技能等级	学历	考评职业 (工种)
1					
2					
专家队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职务/职称/ 技能等级	学历	考评职业 (工种)
1					
2					
内部质量监督人员队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职务/职称/ 技能等级	学历	专业方向
1					
2					

附件 7

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续期汇总表

卷之三

三

卷之三

说明：备塞机构包括：全国性社会组织、全国性单位、用人单
位、社评组组织、院校。

附件 8

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终止备案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地市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备案号	备案成功时间	终止备案时间	是否开展过评价	是否发过证书	是否有尚未入网的证书数据	终止备案原因

填表说明：机构类型包括：全国性分支机构、全国性分支社评组织、用人单位、社评组织、院校。

新乡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